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 罚决(2022) 92 号

清河县鑫林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34MA07NK652Y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马书英
地址: 清河县王官庄镇大寨村

根据检查发现,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单位当时正在生产,配套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在使用,生产车间已采取密闭措施,三元乙丙挤出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口处于半开启状态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,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,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,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期限内,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: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1、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,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0%, 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%, 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%、4、配合检查的 0%, 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%, 共计 15%, (罚款金额:百分值之和 15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=30000 元)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2. 处以叁万元整(30000 元)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:邮储金华支行,户名: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

逾期不缴纳罚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

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